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合理的变更。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经公司与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裕壮、珠海空港航材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珠海宇达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积极沟通，由于各方对于无人机业务的市场前景认知有所差异，需作进一步调查和研究，但调查和研究需要较长的时间；为稳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市场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上述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解除〈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其 51%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